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40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

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。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63号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此项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追踪，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二、请按照下达你市（县）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情况表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25年5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